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司小調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代　理　人　郭川珽

相　對　人　郭警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查相對人籍設桃園市蘆竹區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有管轄權之上開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